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戴暉杰

電話：02-877115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zw1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373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

主旨：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0年10月13日110高體(五)字第11002005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競賽規程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授權同意書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- 二、110學年度隊職員報名程序，採網際網路(<http://www.ctssf.org.tw>)方式辦理，請依競賽規程先自行審查參賽資格，再依規定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圖檔。
- 三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，經確認無誤後，下載列印，經學校人員核章，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掃描成圖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(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)。
- 四、甲級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印本，以提供該會審查資格用，成績記錄欄可免附，學籍紀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，影印本需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以郵寄掛號方式至該會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五、學生報名參加須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署授權同意書(如

- 附件或至該會網站下載)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六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，以取得證照者為限，並於報名時上傳證照圖檔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 - 七、有關聯賽參賽選手在校學業規範：體育班選手須符合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範；非體育班選手高中端須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國中、小端需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)。
 - 八、為響應減塑行動，承辦單位於部分階段之賽事採用桶裝水提供比賽用水，請各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水瓶，並請於賽前自行裝取飲用水，養成自備環保容器的習慣，惠請各參賽學校配合。
 - 九、本賽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規定制訂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細則於出賽公文公布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，敬請各參賽學校隊職員配合辦理。
 - 十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該會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。
 - (二)該會網址：www.ctssf.org.tw。
 - (三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783636轉20，競賽組劉興崇先生。
 - 十一、競賽規程可逕行至該會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